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5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已推遲至2025年9月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